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30號

債 權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紀黃秀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與其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債務人占有系爭房地受有利益，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周邊不動產租賃行情，請求債務人返還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新臺幣(下同)53,118元云云。惟據債權人提出之111年12月20日查封筆錄影本，無從確認債務人於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日間占有系爭房

01 地，不足釋明原因事實，且所提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資料距
02 今已逾半年，物件與系爭房地所在位置有異，屋況與系爭房
03 地是否相符亦難確認，不足釋明請求金額，本件已涉及實體
04 爭執事項，而在支付命令為形式審查下，債權人所提出之釋
05 明資料，難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上開請求權之存在，債權人
06 復未提出其他得釋明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
07 債權債務關係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本院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
08 直接推論出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53,118元之薄弱心證，依
09 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